

C 目录

引言	2
楚雄州一般公共财政概览	3
楚雄州一般公共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25
“三大攻坚战”财政投入	26
“1133”战略财政投入	3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投入	35
基础设施与经济建设财政投入	37
教育财政投入	41
乡村振兴及“三农”财政投入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投入	56
卫生健康财政投入	61
科技文化和体育财政投入	66
公共安全财政投入	72
其他民生财政投入	74
楚雄州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77
全州财政部门监督服务电话	81
结语	82

引言

2020年5月14日至16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楚雄隆重召开。会议的一项重要议题是：审查和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楚雄州 一般公共财政概览



2019 年我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小幅增收增长，累计完成 87.6 亿元，增长 1.1%。2020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9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



2019年我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9.6亿元，增长1.3%。2020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87.9亿元，增长3%。



政策解读

《阳光财政公民读本》中提到的“全州各级财政投入”指包括中央、省、州、县（市）财政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州财政筹措”指包括中央、省、州财政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州级财政安排”指州本级财政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2019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支持8项惠民工程和10件民生实事落实，全年完成民生支出209.4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2020年，全州计划安排民生支出215.9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



2019年8项惠民工程：1.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2. 城乡居民增收工程；3. 教育质量提升工程；4.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5. 社保扩面提标工程；6. 健康楚雄建设工程；7.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8.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10件民生实事：1. 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2. 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3.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行动；4. “四好农村路”建设行动；5.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补助政策“全覆盖”。6. 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7. 全民健身惠民行动；8. 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9. 一部手机办事通；10. 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行动。

政策解读

2019年我州共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165.8亿元，增长3.6%，其中：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32.4亿元，包括县级基本财力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3.8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3.3亿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4.3亿元，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3.4亿元，增加可用财力，缓解财政困难。



政策解读

2014年我州修改完善了《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考核安排暂行办法》，将原办法中“多个部门共同争取的上级政府资金，按照主要部门60%、配合部门40%的比例划分”修改调整为“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只反映以本部门为主争取的资金，不再作为配合部门和共同争取部门参与争取资金分配”，更加突出主要争取部门的主体责任，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州级财政部门制定了《向上争取资金和工作汇报制度》、《加强部门工作沟通和向上争取资金定期协调制度》，按月主动研究政策，把握资金投向；主动汇报沟通，争取上级支持；主动听取意见，坚持按月分析；主动协调上下，做好项目储备。



2019年，面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的局面，全州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运行分析研判，积极有效应对，大力盘活国有资产资源，积极将政府资源资产转化为财政收入。全州完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335,5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1.7%，增长11.8%。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61,551万元，占非税收入总量的48%。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355,7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6.6%，增长27.8%。



政策解读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产（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其中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截止 2019 年底，我州共有 811 个部门 1,302 个预算单位实现国库集中支付，1,334 个单位 6.1 万人实现财政工资统发，当年累计实施国库改革资金总量达 212.6 亿元，增长 0.3%，实现了传统预算执行中的实拨资金管理向财政直接支付、额度监控管理转变。



政策解读

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国库，不设立过渡性存款账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及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即预算单位使用资金但不直接经手资金；未支用的资金余额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统一管理。国库直接支付主要包括统发工资支出、集中采购支出和额度较大的工程、物品、服务等支出；授权支付主要包括未实行统发的工资支出、分散采购支出和零星支出等。



截止 2019 年底，全州累计办理公务卡 4.5 万张，通过公务卡报销金额 1.2 亿多元，规范了财务日常管理，提高了公务支出透明度。



政策解读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规定，凡州级预算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15 项公务支出项目，一律纳入强制结算目录，凡具备 POS 机刷卡条件的，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

2019年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更加规范。全州各级共对1,26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监控资金量达94.2亿元，触发预警规则的支付申请共9,883.16万元，占监控资金总量的1.05%。其中：州本级对152个州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动态监控，触发预警规则的支付申请金额430.42万元；县市级财政部门共对1,011个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进行动态监控，触发预警规则的支付申请共8,237.14万元；103个乡镇也纳入动态监控范围，乡镇级触发预警规则资金量共1,215.6万元。



政策解读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是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为基础，综合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的新型财政监控模式，用于对财政资金从申请到支付的全流程实时跟踪，强化事中监管，对违规支付行为形成有效威慑。在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透明度和约束力方面初显成效。



2019年，我州继续围绕“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不断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认真调查处理信访投诉案件5件，全年共计处罚政府采购违法事项1件，收缴罚款5.02万元，将三家供应商列入全国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权威，维护了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维护了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州本级范围内，率先启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政府采购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和“不见面办”目标，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大幅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进一步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2020年1月1日我州全面启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政策解读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2019 年州财政局完成 2018 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 1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选取了 3 个州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2 个项目涵盖了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等领域，涉及 15 个州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合计 17,687.08 万元。采取“直接介入”的方式进行事后绩效评，12 个项目平均绩效评价得分 85.08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其中：6 个项目评定等级为“优”，5 个项目评定等级为“良”，1 个项目评定等级为“差”。绩效评价情况于 8 月份在全州人大常委会议上向州人大常委会各位委员报告。对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州财政局已向被评价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整改工作于 11 月底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



政策解读

财政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而实施的一项重要财政管理改革措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政府依据其需要实现的职能和施政计划，确定实现计划所需要的支出经费，并评估和测量某项支出计划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业绩。《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今后我州预算绩效管理将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部署安排和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州实际来开展工作。

2020 年我州出台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 号），完善了绩效管理的体系。



加强财政票据领购、核发、核销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2019年共组织调运财政非税收入手工票据1.32万本，机开票据56.2万份，医疗票据3358箱，全州财政票据电子信息化开票端点1096个。



政策解读

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印制和发放，并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依法获得政府非税收入和从事财务活动过程中，以及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服务收入、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时，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具的收款或缴款凭证。

财政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价格、税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2019年我州按照“资源整合、

信息共享、节约资金、安全高效”的要

求，采用接入方式整合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指
标管理、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资统发
电子化、单位账户管理、公务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
产管理、行政办公、非税收入征管等系统软件，采用生长
方式整合财政门户、总预算会计等模块，推动金财工程应用
支撑平台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由“一站式管理”向“一
户式服务”转变，实现财政内部之间、财政与同级预算单
位之间、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的“三通”。全年全州通过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437566笔，拨付财政资金
772.48亿元。确保各级财政、金融、预算单位
资金拨付及时、安全、快捷、高效。



政策解读

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是以统一的财政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以控制财政资金运行过程为核心，以预算编制、执行为主要依据，与财政管理职能相适应的一体化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主要采用“基于平台生长”和“数据接入集成”两种方法，其中：“生长方式”指在平台的基础上开发业务系统的方式，业务系统的不同业务流程及其业务环节之间的指标信息流和控制流均来自平台，不同业务流程及其业务环节之间不发生横向数据交换关系，最终形成一体化大系统；“接入方式”指在平台基础上整合业务系统的方式，对原业务系统进行标准化改造，将业务数据经过整合校验后写入平台，各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交换通过平台，最终整合为一体化大系统。



2019年，全州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共投入检查力量52人次，对12户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单位5户，涉及资金73.8万元。其中：会计核算不实金额50.3万元，财政资金违规问题金额23.45万元，其他违规问题金额0.05万元。并对违规问题予以纠正。

2019年组织开展了全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和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政策解读

监督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机关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以及对涉及财政收支、会计资料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事项依法进行的监督活动，称为财政监督。财政监督作为财政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贯穿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是实施财政政策、实现财经秩序的重要保证。尤其在财政管理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的过程中，加强财政监督，更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 2018 年州本级、楚雄市、牟定县、永仁县和元谋县 4 个县市率先开展了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的基础上，2019 年，州本级及十县市全面开展了 2018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通过制定方案、统一培训和集中编报的方式，《楚雄州 2018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时、按质完成了编审、汇总和上报，并于 8 月顺利通过了全省汇审。为我州加快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政策解读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作为我国政府会计体系和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能够更准确、更全面地反映政府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提供建立政府绩效评价制度的技术基础，合理配比成本与绩效成果，有利于加强管理者对产出和结果的责任，促进财政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政府会计和财务信息的完整性，防范财政风险，为领导宏观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支持。



2019 年我州共 5,986 人报名参加 12,802 科次的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739 人报名参加六个科目共 2,054 科次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政策解读

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这是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会计人员管理职能转变的重要措施。自新修订《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认定、证书核发、换发、调转登记以及对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等工作。

我州十县市全面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103个乡镇全部成立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1101个村（居）委会全部纳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核算，14958个村（居）民小组纳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核算，代管集体资金59亿元。为切实提升我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效率和质量，2019年，州级财政安排了9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财会人员培训及村级财务集中核算平台建设。



政策解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保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加强农村财务会计核算。我州自2009年全面启动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以来，在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程序、实行收支预决算管理、完善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强化审计监督、提升会计电算化水平、加强会计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已明确了在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

是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途径，是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全州高质量发展，破解发展难题的重要抓手。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积极的财政措施，为“六稳”工作提供重要保障。2019年，我州共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32.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0万元，专项债券32.64亿元，主要用于我州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公立医院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了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解决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保障的问题，有力支持我州“1133”战略的实施。

【政府新增债券】

按照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债券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资本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政府专项债券】

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截止 2019 年 12 月，全州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44 个，投资总额 302.1 亿元。其中，财政部示范项目 10 个，第二批、第三批示范项目各 1 个、第四批示范项目 8 个，占在库项目总数的 22.73%，投资金额共计 51.75 亿元。项目涵盖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2019 年州级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金 270 万元，对财政部第四批示范项目进行奖补和工作经费保障。2020 年州级预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资金 100 万元支持 PPP 工作推进。



政策解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对应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提供公共服务。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其中，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PPP 投资回报机制主要有三种：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2018年10月，州委印发了《关于建立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州政府从2018年起每年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同时要求2019年实现县市全覆盖。此项工作任务已如期完成。



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国有资产的闲置和浪费，经州委、州政府审核同意，专门成立了工作机构对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原房改工作后剩余的闲置住房进行盘活。经过多次调整最终纳入盘活的资产，涉及州级单位18家，住房292套，测绘面积16,296.41m²，评估价值5,817.42万元。该项目经过测绘、评估、拍卖等程序，已完成了第一批第一轮住房217套（测绘面积11,933.10m²，评估价值42,959.90万元）的公开拍卖工作，实际成交164套，拍卖收入3,806万元，拍卖成交率为75.58%，成交溢价率为22.96%。



减税降费是积极财税政策的头等大事，楚雄州把减税降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明确政治定位，强化政治担当，忠诚履行职责，迅速学习和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关于减税降费政策的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保障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率，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力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2019年减税降费总额40亿元，其中：减税34.9亿元，降低社保费5.1亿元。





楚雄州一般公共 财政重点支出情况



打好“三大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打造“三张牌”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举措，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楚雄州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州人民政府工作的聚焦点。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州“1133”战略聚财优财，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精准脱贫

污染防治

2019年围绕整州脱贫目标，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筹措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67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35亿元，主要用于全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生产发展、产业扶贫项目、到户贷款贴息、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等脱贫攻坚，完成全州3.8万人脱贫、188个村出列、2个乡镇退出、武定县摘帽；抓好28.82万脱贫人口、456个出列村、23个退出乡、6个摘帽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防止新增贫困人口。

2020年，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的最大短板。严格落实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保障责任，预算安排扶贫支出19.83亿元，增长6.2%。

精 准 脱 贫



2019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目标，以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问题整改为契机，重点盯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完成节能环保支出6.73亿元，增长24.2%。持续加大对重金属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及支持重点化工厂污染治理项目投入。筹措资金0.24亿元，大力支持重金属污染治理、化工厂污染治理项目投入。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0.19亿元，专项用于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1.68亿元投入重点水污染流域治理。

2020年强化资金保障，标本兼治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优化支出结构，将生态环保作为重点领域予以支持，预算安排节能环保支出7.11亿元，增长5.6%。

按照《楚雄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专项行动计划》，2019年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控和形势分析研判，压实“三保”保障责任，编制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2019年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16.83亿元，有效缓解到期债务偿还压力；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32.65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10大长效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4家P2P网贷机构风险整治和应对处置。加强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2020年将进一步压实责任，计划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36.9亿元，同时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资金资产资源等措施，切实提高地方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楚雄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实施一极、一枢纽、三高地、三区的“1133”战略，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

财政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三种经济”，发挥“三个+”对经济发展的强力支撑。



2019年，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77亿元，支持建设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75亿元，支持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

2020年，突出对“1133”战略的财政投入。围绕建设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州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11亿元；围绕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安排专项资金4.87亿元。



2019年，安排专项资金2.8亿元，支持打造对内对外开放高地、全国民族特色创新创业高地、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地；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7.67亿元用于“三高地”建设。

2019年，安排专项资金1.61亿元，支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2020年计划安排资金6.02亿元用于“三区”建设。



2019年，支持发展“枢

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
济”，安排专项资金1.72亿元。

2020年，计划安排“枢纽经济”、
“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数字经济”
专项预算资金分别为：4.3亿
元、4.82亿元、4.24亿元、
0.15亿元。



2019年，州级财政安排专项
资金3.01亿元，支持“绿色+”“特色
+”“互联网+”产业建设。

2020年，计划安排“绿色+”专项资金1亿
元，重点支持绿色+产业、+能源、+生活、+城镇、
+乡村、+科技、+金融；安排“特色+”专项资金
1.84亿元，重点支持特色+小镇、+村庄、+通道、+
产业、+园区、+名品；安排“互联网+”专项资金
0.12亿元，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
以互联网为创新要素的发展新形态，支持“一
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办事通”“一
部手机游云南”信息化建设。



截止 2020 年 5 月 1 日，全州财政部门累计安排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5,979.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53.94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 1,077.36 万元、州级财政补助 1,368.35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1,779.63 万元；下达资金包括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4,567.5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用于疫情防控 1,396.73 万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经费 15 万元三类补助；补助资金下达州本级 1,622.44 万元，10 县市 4,356.84 万元；全州累计支出 4,513.61 万元，其中：州本级 1,216.98 万元、10 县市 3,296.63 万元。累计预拨 13 家医疗机构医保基金 1,230 万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楚雄州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和政策效应，助力复工复产。一是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保障库款调度，加快资金下达。二是细化政策落实。加强研究、密切掌握国家政策动向，确保中央和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财政贴息、降费、缓缴税款等援企稳岗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政策落到实处。三是优化协调服务。深入到州级18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信贷资金需求调查，全面调查了解全州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全力协助对接银行金融机构落实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返岗复工



2019年，完成交通运输支出8.2亿元，积极推进昆楚大、玉楚、楚姚、大永高速公路建设，大力支持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不搬迁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探索“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方式，积极做好铁路扩能改造征地拆迁和民用机场前期工作资金保障。

2020年省级财政计划统筹安排交通运输支出8.38亿元，增长2.2%。

交通建设

经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推荐和评选，报请财政部同意，云南楚雄州城市环境改善项目荣获亚行 2018 年度最佳表现贷款项目。亚行自 2012 年以来每两年一次开展的评选表彰活动，按项目行业类别对中国正在实施的百余个亚行项目中评选出最佳实践项目进行表彰。亚行贷款云南楚雄州城市环境改善项目荣获表彰，成为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类 2 个获奖项目之一，也是我省这个类别第一个受表彰的项目。项目实施成效与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开辟了地方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新渠道，极大提升了楚雄州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和人居环境，探索和实践了中小城市低碳、生态、环境友好型宜居城市的建设路径。通过亚行项目的实施已成为地方学习借鉴国内外城市先进设计理念、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创新城市与项目管理模式、培养人才队伍的重要载体。



2019年6月，亚洲开发银行

赠款40万美元，用于楚雄州农村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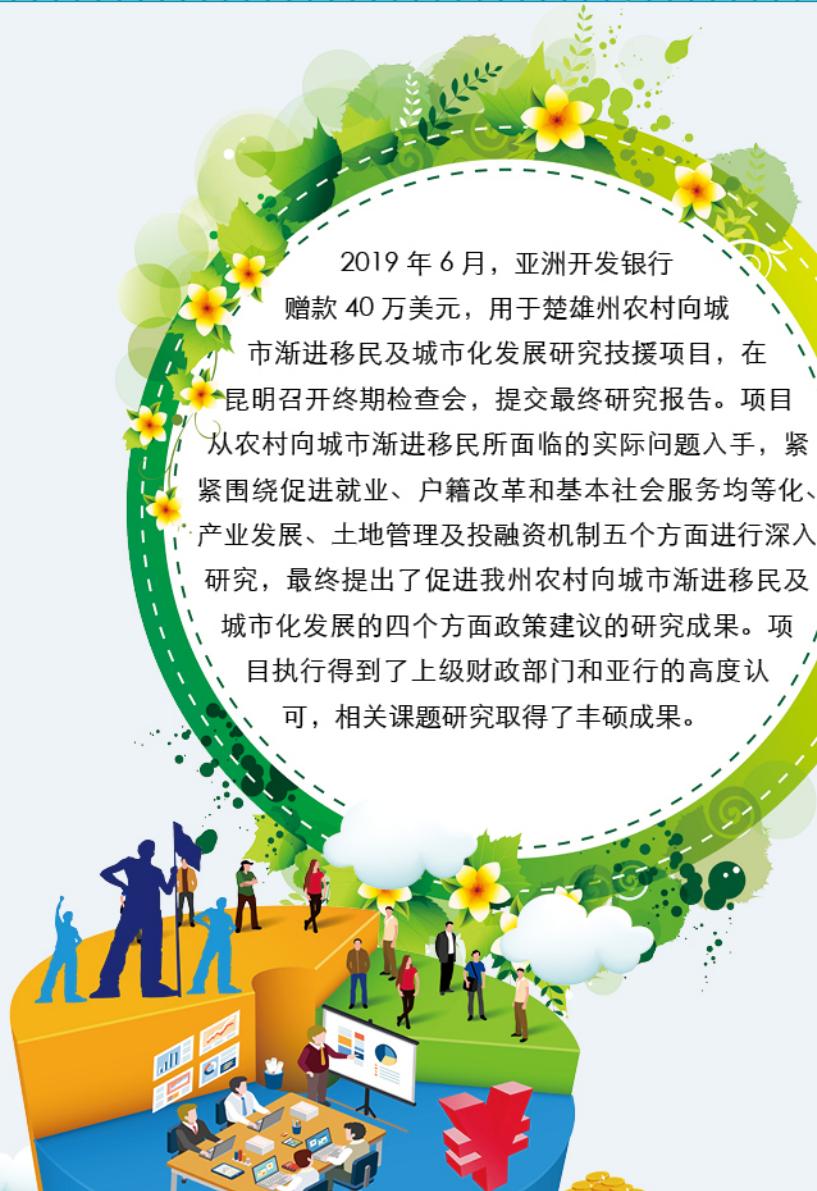
市渐进移民及城市化发展研究技援项目，在

昆明召开终期检查会，提交最终研究报告。项目

从农村向城市渐进移民所面临实际问题入手，紧紧围绕促进就业、户籍改革和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土地管理及投融资机制五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最终提出了促进我州农村向城市渐进移民及城市化发展的四个方面政策建议的研究成果。项

目执行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和亚行的高度认

可，相关课题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外资利用

2019年，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兑现奖励资金195万元，对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兑现奖励资金350万元，安排4000万元的工业产业发展基金，着力于解决我州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0年，将优化财政扶持产业资金投入方式，继续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决策部署，支持构建“2+5+3”现代产业体系，计划统筹安排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1亿元，商业服务业0.84亿元。



2019年，完成教育支出
45.21亿元，重点保障学前教育、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乡村教师支持计
划、中小学幼儿园旱厕建设改造等项目投入。

2020年，继续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提供
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构建服务全民终身
学习的教育体系。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47.74亿元，增长5.6%。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要求，我州于2016年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楚政通〔2016〕80号）文件。



政策解读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楚政办通〔2017〕91号)提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教育精准扶贫机制,实现贫困家庭不因贫困而失学,实现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全覆盖。



政策解读

教育精准扶贫的近期目标是,在2020年以前,实现建档立卡贫困适龄少年儿童不因为家庭困难而失学;远期目标是通过深化改革,实现区域内教育的均衡、全面发展,让贫困家庭的子女都能通过学校教育成人、成才,通过有质量的就业实现贫困家庭稳定脱贫。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
2020年）的通知》（楚政通〔2016〕62号）

提出，力争到2020年，使全州乡村学校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教师待遇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全州教育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政策解读

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州10县市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岗位生活补助政策，对乡村教师（指除城市、县城所在地城区范围以外的公办农村学校教职工和其他乡镇公办学校教职工，含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教师和特岗教师）每人每月给予不少于500元的岗位生活补助。



加强对发展民办教育的组织领

导，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

并举”的办学思路，把民办教育纳入教育事业

全局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民办学校学生与公

办学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

金、伙食价格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完善鼓励扶持

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充分激发民办教育的优势

和活力，推进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

化的教育需求。州人民政府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

从 2018 年起，州级财政民办教育扶持专项资金，用

于支持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表彰奖励办学成

绩突出的集体（个人）及奖励在民办学校

的评估、年检中优秀的学校。



“三农”支出稳定增加，2019年完成农林水支出42.07亿元，增长10.8%；2020年将安排农林水支出44.01亿元，增长4.6%。重点支持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重点特色农产品、畜牧产品生产。支持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全力争取实施楚雄州双融合乡村振兴综合示范项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支持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2019年，扎实推进“六城同创”、支持城镇“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农村“七改三清”等工作，安排支出29.68亿元。

2020年将统筹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9.84亿元，增长0.5%，重点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2019 年州财政投入农业

和农村资金 2.6 亿元，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基地建设以及核桃、蔬菜、蚕桑、畜牧等产业及项目发展，其中：安排 800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林业产业化发展项目。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预算安排资金 2.63 亿元，重点支持发展州级农业产业化和林业产业化。



精品农庄

乡村振兴及“三农”财政投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2019 年州财政投入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经费 700 万元，开展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我州
近年推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
要内容，为确保全州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
快推进。

土地承包
经营权



2019 年州财政投入农村

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210 万元，全面完成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为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资产改革

扎实推进全州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工作，2019年全州财
政投入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
资金6422.24万元，实施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改造42712座，行政村村委会
所在地公厕改建254座。2020年
全州计划投入农村“厕所革命”
财政资金8266.37万元。

卫生厕所

2019年全州财政投入

农田建设资金21470.3万元，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15.96万亩，
进一步夯实了全州农业基础设施，为
发展现代农业提供重要支撑。2020年
全州计划投入农田建设资金21284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17.2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9年州级财政筹措资金346.58万元，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和森林火灾保险工作。2020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农业保险资金441.14万元。



政府引导的农业保险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支农惠农的重要手段，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对于降低和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稳定农民收入、拉动农村消费需求、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玉米保险额500元/亩，费率3.6%，单位保费18元，中央、省、州、县及种植户按4:2.5:0.75:1.75:1承担；水稻保险额600元/亩，费率4.5%，单位保费27元，中央、省、州、县及种植户按4:2.5:0.75:1.75:1承担；油菜保险额400元/亩，费率4%，单位保费16元，中央、省、州、县及种植户按4:2.5:0.75:1.75:1承担；能繁母猪保险额1500元/头，费率5.4533%，保费81.8元，中央、省、州、县及养殖户按5:1.5:0.45:1.05:2承担；育肥猪保险额800元/头，费率4.575%，保费36.6元，中央、省、州、县及养殖户按5:1.5:0.45:1.05:2承担；奶牛保险额7000元/头，费率5.28571%，保费370元，中央、省、州、县及养殖户按5:2:0.6:1.4:1承担；森林火灾保险额400元/亩，费率0.1%，保费0.4元，公益林保费全部由财政投入，承担比例为：中央、省、州、县5:2.5:0.75:1.75；商品林保费承担比例为：中央、省、州、县及林业经营单位或个人3:3.25:0.675:1.575:1.5。

政策解读

2019年全州财政筹措

资金463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462万元，省级资金1176万元），积极推进23.0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取水啦！

2019 年州财政筹措
兑付惠农补贴资金 17.18
亿元，2020 年全州财政部门
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
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政策。



政策解读

我州目前执行的惠农补贴主要包括：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机具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贴、油菜良种补贴、农村民居地震安居工程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生态效益补偿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农村低保、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农村人口计划生育奖励、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生猪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奶牛补贴等。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金

6.13 亿元，专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保障全州 16.13 万城乡低保对象、0.85 万特困人员、559 名孤儿、2.79 万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救助发放。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5500 万元。



国家高度重视城乡困难群众社会兜底救助工作，逐年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供养标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10 元 / 人 / 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4200 元 /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 732 元 / 月。二是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水平。2019 年 1 月 1 日起，孤儿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200 元，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生活补助标准分别达到 1,974 元 / 月和 1,274 元 / 月；从 7 月 1 日起，分别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 30 元和 40 元，提高后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分别达到人均 400 元 / 月和 243 元 / 月；同步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835 元 / 月、二档提高到 418 元 / 月，三档提高到 251 元 / 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151 元 / 月、二档提高到 88 元 / 月。

政策解读



2019 年州财政筹措

资金 1661.25 万元，为全州 53 名百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为 5.37 万名 80 至 99 周岁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补助资金 1243.5 万元。



政策解读

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楚雄州人民政府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对 80 至 99 周岁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每人每月 50 元和 3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金

1.7 亿元，为全州 2.3 万名伤残人员、“三红”人员、“三属”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和在乡复员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和实施医疗救助。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补助资金 902.51 万元。



保障优
抚对象

国家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标后，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中央规定的抚恤标准执行；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55.2 元；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0 元；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0 元；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50 元；对符合条件的部分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450 元；对部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兵役每人每月增加 5 元，达到每人每月 40 元；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政策解读

2019年州财政筹措就业专项资金16749.32万元，实施就业创业工程，落实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政策，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并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划转筹集5,400万元，实施2019-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20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

就业 创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围绕国家和省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要求，财政部门积极调整支出结构，支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就业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工作，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补贴支持力度，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创业。

政策解读



2019 年州财政筹措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57 亿元，对全州 152.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缴费补贴和发放养老金。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资金 1557 万元，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根据《楚雄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楚雄州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金待遇形式。2019 年我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每月 103 元，并对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加发 5 元的基础养老金。

政策解读

2019年州财政筹措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1.99亿元，保障全州227.2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740元，其中：财政补助520元、个人缴费220元。



医保



政策解读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740元，其中财政补助520元（中央财政补助416元、省级财政补助72.8元、州县财政配套31.2元）。2020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3844.45万元。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金 1.86 亿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资金 847.38 万元，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政策解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2017 年起划入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项目，2019 年起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9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9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5.2 元、省级财政补助 9.66 元、州县财政配套 4.14 元。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
金 4737.3 万元，支持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实行零差率销售，确保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
物。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
补助资金 283.75 万元。

基本药物 制度

政策解读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目录制度、生产供应、采购配
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督评价等多个
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利于转变“以
药补医”机制，有利于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费用的负担，推动卫生事
业发展。



2012年禄丰县纳入国家首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2015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州范围推开，2017年8月州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启动。2019年州财政筹措资金4064万元，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按照“以投入促改革、以投入换机制”的思路，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不断完善补偿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着力支持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2019年州财政筹措资金

6815.27万元，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和“奖学金”补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180元定额补助，对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2020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补助资金1008.53万元。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政策：1.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给独生子女父母奖金1000元（单亲家庭补助500元）；2.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独生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每人每年奖给160元，初中每人每年奖给260元，对考取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和国民教育全日制大专院校的独生子女给予一次性奖励，考取高中阶段学校的奖给1000元，考取大学专科的奖给1200元，考取大学本科的奖给2000元；3. 独生子女的父母及18周岁前的独生子女、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取绝育措施的夫妻个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政府补助180元；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符合享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960元/人·年，独生女的父母1080元/人·年，无子女的父母1200元/人·年；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符合享受条件独生子女死亡的给予每人每年5400元的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及以上残疾）的给予每人每年4200元的扶助金。6.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制度，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发放5000元的一次性抚慰金，单亲家庭和丧偶的按5000元发放，离异的按2500元发放。7. 计划生育系列保险项目，由州、县财政和人寿保险公司补助，为户籍在我州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为每年每户每份30元。

政策解读





2019年全州财政筹措资金

1.61亿元，用于开展科技入楚项目推介、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科技政策进企业、科技人才进企业、科技项目进企业“三进企业”专项行动、科技“三下乡”、知识产权宣传等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2020年全州R&D经费投入占GDP1%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持续推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加快健全完善我州补助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经费投入，激发研发经费投入活力，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24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177.5万元、15家新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助150万元、专家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30万元。

政策解读

2017年3月，新出台《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2号），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全州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型楚雄建设，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走出一条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动力更强劲、形态更高级、结构更合理、增长更持续的跨越式发展路子，为实现“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的战略目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

R&D（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研发）经费投入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战略性投入，是反映和衡量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取“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有较大突破，推进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结构，结合创新型楚雄建设的要求，2018年我州新出台《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大R&D经费投入（2018—2020）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8〕21号），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全州各类创新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为我州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2019年全州财政筹措资金1613万元，支持用于农函大办学、楚雄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楚雄州科技馆运行补助、科技助力楚雄创新发展（专家工作站补助）、楚雄州科协工作目标绩效管理经费、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等。争取到2019年科技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120万元。



2019年财政筹措资

金19577万元，支持全州
1046个村（居）委会开展基层
文化体育活动，农家书屋、农村
文艺演出、农村电影放映、全州
农村文化室建设、户户通工
程建设等惠民工程建设。



我州作为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州中唯一、全国第二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32个地区之一，根据《楚雄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通过三年多来的示范区创建，全州新建了5个图书馆、2个文化馆、4个文化站、81个青少年文化宫、182个文体活动广场，提升改造了1个图书馆、1个文化馆、75个文化站（其中建设示范性文化站62个，创建省级文化惠民示范村31个，建设州级示范性文化室59个）。至2019年末，全州已建有4个博物馆、11个图书馆、11个文化馆、103个乡镇文化站、1119个农家书屋、1100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8164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5001个文体活动广场，实现了行政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和文化活动广场全覆盖。农村文艺演出队伍得到发展壮大，到2019年末，全州扶持成立了2500支业余文艺队，每个行政村（社区）有1个农家书屋和2支群众性业余演出队伍，组织各级各类文化活动9700场，受众约360万人次。农村数字电影年放映12552场，实现了“每个行政村平均每月放映1场电影”的目标。示范区创建取得丰硕成果，全州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更加有力，公共文化建设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实现了楚雄州公共文化建设跨越发展。

政策解读

2019 年财政筹措资金
1607.6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
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和体育场、
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2020 年财政将继
续实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

根据《楚雄州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
(2016—2020 年)，2019 到 2020 年楚雄州
需新建足球场地 109 块，为全民健身活动
提供便捷实用的场地。截止目前，楚
雄州已到位资金 1592.5 万元。





2019年财政投入文化

遗产保护和传承经费1066
万元，其中：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经费756.6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309.4万元，支
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传承工作。

文化 遗产

政策解读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我州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342人，其中：国家级10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省级77人，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8000元；州级255人，州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3600元。

2019 年州财政筹措

扶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
8605 万元，其中：省级中药
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505 万
元，州级生物医药企业绩效
考核奖励资金 100 万元。

强化我州
生物医药



2019 年州财政筹措

资金 319 万元，支持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
知识和专项用于法律援助办案
经费。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
安排全民普法和法律援
助资金 40 万元。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

金 4 亿元，主要用于政法部门的人员开支和正常办公、执法场所和行使职责所需的办案、装备等开支，以及驻楚部队履行地方政府赋予职责的经费需要。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以上经费 1.7 亿元。



2019 年下达各级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7380.5 万元，其中 20825.5 万
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在市场租赁
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
补贴和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6555 万元专项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



2019 年州财政筹措资

金 86029.7 万元（包括贫困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补助通过涉农整合资金下达部分），专项用于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补助。2020 年州级财政计划安排 1295 万元。



政策解读

2015 年，我州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计划从 2015 年开始，到 2019 年完成 17 万户现有 D 级危房改造任务，对农村危房改造家庭给予补助，在上级财政补助基础上，州级财政每户补助 3000 元。2017 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 4 类重点对象，C 级危房原则上采用加固改造方式，D 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方式可以达到抗震安全要求的，应当采用加固改造方式，通过加固改造达到不到抗震要求的，应当拆除重建，同时明确不属于“4 类重点对象”的农户不享受中央和省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2018 年，为切实实现“4 类重点对象”和“非 4 类重点对象”C、D 级危房“清零”，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对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财政每户补助 3000 元，对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房屋已开工农户每户补助 10795 元，州县财政各承担 50%，对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州级财政按 C 级 2400 元 / 户、D 级 3238.5 元 / 户的标准补助县市，由县市统筹资金，制定扶持补助政策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019年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4910万元，其中：安排2070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补助207万元，支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889户1778万元，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6个1383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宣传培训、应急演练110.11万元。



政策解读

1. 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补助1500元/人·年。其中：州补助1000元/人·年，县级补助500元/人·年。
2.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补助：集中搬迁7万元/户，其中：州统筹补助5万元/户、县补助2万元/户；分散搬迁5万元/户，其中：州统筹补助3万元/户、县自筹补助2万元/户。





楚雄州金融支持
楚地 方 经济 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我州金融环境、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楚雄州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楚雄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0 条》，着力抓好金融政策落实、金融改革创新、政企沟通对接、引金入楚工作、县域金融工程建设、企业上市培育、金融环境提升、金融人才培养、金融秩序规范，增强金融服务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



2019年继续加强新型

民营金融机构风险排查和整
治力度，年末全州共有小额贷款
公司30户，贷款余额9.1亿元，
其中：1户资本管理公司规范转
型为小额贷款公司；14户被取
消经营资格，正在办理注
销手续。

民营 企业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面对国内部分领域金融风险集中释放，州内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的严峻形势，为更好的推动全州非法集资工作，鼓励全州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扭转非法集资活动易发高发的局面，州处非领导小组在《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楚政办通〔2017〕87号）基础上，制定印发了《楚雄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暂行办法》补充规定（楚处非领〔2019〕19号）。



全州财政部门监督服务电话

楚雄州财政局 : 0878-3123526

楚雄市财政局 : 0878-3123057

双柏县财政局 : 0878-7713040

牟定县财政局 : 0878-5212517

南华县财政局 : 0878-7214739

姚安县财政局 : 0878-5713448

大姚县财政局 : 0878-6221048

永仁县财政局 : 0878-6719236

元谋县财政局 : 0878-8216955

武定县财政局 : 0878-8711354

禄丰县财政局 : 0878-4121256

结语

州财政局党组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选人用人总要求，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管干部指导方针，以培养“有情怀能奉献；有能力能尽责；有担当能突破；有底线能坚守”的“四有四能”财政干部为目标，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打造彝州财政铁军。2020年全州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州财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决议和要求，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让“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更加熠熠生辉。

